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338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338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兴业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兴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兴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3401000301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31010320162

2019 年 4 月 19 日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0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1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4.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133.0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71.7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 5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54.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54.38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 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 万元。(3) 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01.18 万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当期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289.04 万元。(4) 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18.87 万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当期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221.3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174.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174.43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510.4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92.25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9.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苏州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8797895）；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30154800001417）；以上账户作为“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和“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	698797895	13.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89030154800001417	3,286.02
合计		3,299.83

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9,000.00	2017.10.26	2018.1.26	97.8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18.2.7	2018.5.8	94.0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00	2018.5.10	2018.6.14	29.47
		合计	25,000.00			221.38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174.4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71.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71.78			40,174.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038.00	21,038.00	21,038.00	6,420.30	19,395.14	-1,642.86	92.19%	2017年7月	9,601.57	是	否				
功能新材料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42.90	3,842.90	3,842.90	—	698.57	2,779.29	-1,063.61	72.32%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2,880.90	42,880.90	42,880.90	7,118.87	40,174.43	-2,706.47	—	—	—	9,601.57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9.83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取得收益 289.04 万元。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8,0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0 万元，取得收益 510.4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